原住民兒童零至二歲托育服務試辦計畫

壹、 計畫背景

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場地難尋,規劃結合教育部二至六歲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場地,延伸辦理零至二歲兒童 托育服務,提供原住民兒童零至六歲整合托育服務。

貳、 計畫目標

- 一、運用國家教育資源,推動零至二歲原住民兒童托育服務。
- 二、制定因地制宜之照顧服務,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托育資源量能。
- 參、 實施期程:113年5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肆、 辦理單位

- 一、規劃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協辦單位: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三、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設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法人、團體。

伍、 辦理方式

一、設置原則: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得由社政主管機關規劃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但不得減少核定之收托兒童數。

二、收托對象:

- 1. 滿二足月至未滿二歲兒童。
- 2. 主辦單位不得以兒童係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其家庭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理由拒絕收托。

三、服務內容:

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之服務包含下列項目:

- 1. 兒童生活照顧。
- 2. 兒童發展學習。
- 3. 兒童衛生保健。
- 4. 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
- 5. 記錄兒童生活成長與諮詢及轉介。
- 6. 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者。

四、空間規劃:

1. 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服務之場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辦理,且應有活動區、睡眠區、盥洗室、清潔區、備餐區、用餐區及其他服務相關之必要空間,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其中盥洗室及廚房得與社

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共同使用。

2. 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 或不足時,得另以其他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至少一點五平方公尺代之。

五、人員資格及配置:

- 1. 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服務之托育人員資格及管理,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等規定。
- 2. 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應專職專任;每收托兒童三名,置托育人員一名。主管人員招聘有困難時,得聘用具一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之托育人員擔任。
- 3. 托育人員之聘用,得優先進用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聽說能力者。
- 4. 得視需要增聘行政人員一名。
- 相關人員之聘僱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 六、收托方式、設置樓層、兒童使用之小馬桶及水龍頭等盥洗設備,依兒童及少 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辦理;依該標準規定設立有困難或有特殊需求者, 得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 陸、 經費來源:試辦期間由衛生福利部編列經費補助。

柒、 督導及考核

- 一、規劃單位與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主辦單位辦理本計畫,並獎勵辦理績效 優良之單位及相關人員。
- 二、規劃單位為瞭解計畫辦理情形,必要時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訪視輔導,其結果列入後續推動參考。
- 三、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訪視輔導;經訪視結果成效不佳者,應限期令其改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地方主管機關應配合規劃單位之訪視、觀摩及成效評估等事宜。

捌、 附則:

- 一、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場地尋找困難者,得於同一部落 擇定鄰近空間,專案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 理。
-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並由衛生福利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視需要辦理檢討與評估。